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76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丁鈺揚

複 訴 訟

代 理 人 曾妍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栢振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